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出 售 武 漢 橋 樑 公 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進行出售的原因	5
所得款項用途	5
武漢市基金辦公室的背景資料	5
武漢橋樑公司的背景資料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原則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及武漢市基金辦公室就出售而於2003年12月12日訂立的原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賬面值」	指	Stalagm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該公司持有武漢橋樑公司的實質權益)於200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面值，即約7.51億港元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額」	指	本公司因武漢市政府要求由2002年10月1日起停止長江二橋的收費權，而可能收取的現金賠償(扣除合理開支後)及/或(如有)將武漢橋樑公司的實質權益向中方股東或武漢市政府出售所得的款項
「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預計將武漢橋樑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86%的實質權益出售予武漢市基金辦公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5年3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發展(中國)」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lagm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武漢橋樑公司的權益。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約70%的權益

釋 義

「新世界信息科技」	指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8日刊發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涉及多間公司的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新世界信息科技
「買賣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中國)與武漢市基金辦公室就出售於2005年2月28日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三鎮」	指	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橋樑公司」	指	武漢橋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公司
「武漢市基金辦公室」	指	武漢市城市建設基金管理辦公室，即買賣協議的買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1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1.07 \text{ 元}$$

惟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的金額，應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通函內，中國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用途。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陳錦靈先生 (行政總裁)
曾蔭培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焯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武漢橋樑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2日及2005年2月28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的公佈。

於2005年2月28日，新世界發展(中國)與武漢市基金辦公室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世界發展(中國)已同意出售，及武漢市基金辦公室已同意購買本集團於武漢橋樑公司的48.86%實質權益(此乃本集團於武漢橋樑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作價為人民幣11.8億元(約相等於11.0億港元)。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的其他資料。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武漢市基金辦公室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買賣協議

日期： 2005年2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 新世界發展(中國)

買方： 武漢市基金辦公室

代價

武漢市基金辦公室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1.8億元(約相等於11.0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原則協議於2003年及2004年間，按數期收取了其中約人民幣11.3億元(約相等於10.6億港元)，餘下的人民幣5,000萬元(約相等於4,700萬港元)須於中國政府有關機關批准出售之後第15天或之前支付。有關代價須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出售的代價是由武漢市基金辦公室和本公司的管理層在中國政府有關機關的調解下，參考有關武漢橋樑公司預期收入作出的內部評估，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新世界發展(中國)已同意(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出售及武漢市基金辦公室已同意購買本集團於武漢橋樑公司的權益。武漢橋樑公司從事的業務性質已於下文「武漢橋樑公司的背景資料」一節中詳述。該等權益是本集團透過日期為2002年11月18日的重組通函內所述的交易，從新世界信息科技收購所得。

誠如重組通函所載，本集團從新世界信息科技收購武漢橋樑公司的實質權益，有關代價要視乎賠償額人民幣11.8億元(約相等於11.0億港元)扣除所有合理開支後而調整。賠償額若然超過賬面值(約為7.51億港元)，本公司則須向新世界信息科技支付一筆相等於賠償額超出賬面值部份一半的款項。賠償額若低於賬面值，新世界信息科技則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賬面值超出賠償額部份的款項。

估計本集團將可從出售收取約10.5億港元的賠償額。待該筆款額一經作實後，本集團便要在上述情況下向新世界信息科技支付約1.5億港元。本公司將會與新世界信息科技議定支付多出賠償額的付款進度。

董事會預期，參考本公司賬目中的賬面值，因出售本集團於武漢橋樑公司的權益將產生約1.9億港元的預計收益。預期是項出售收益，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減低本集團的槓杆比率。

完成

由於武漢橋樑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公司，因此該公司的股份轉讓須經由中國政府的有關機關批准，始可作實。從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後，出售將告完成。

進行出售的原因

武漢市政府在2002年9月宣佈，由2002年10月1日起終止武漢市五條橋樑的收費權，其中包括武漢橋樑公司經營的一條收費橋樑—長江二橋。武漢市政府已經承諾按照該等橋樑的投資者共同接納的條款，向該等投資者作出賠償。因此，本公司與武漢市基金辦公室就出售達成協議，並於2003年12月12日，新世界發展(中國)與武漢市基金辦公室訂立了原則協議。

董事會相信，出售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將予出售的資產」一節所述，本公司有意把來自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再扣除應向新世界信息科技支付的款項約1.5億港元後，用作償還若干筆銀行借貸、開拓新投資商機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決定將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比重。倘本集團收取的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會現時擬將該筆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武漢市基金辦公室的背景資料

按照武漢市基金辦公室所確認，該辦公室是受武漢市政府的資助，獨立於武漢橋樑公司的現有股東，而且與該等股東並無關連。據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武漢市基金辦公室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且與上述各方亦無關連。

武漢橋樑公司的背景資料

武漢橋樑公司於1994年成立，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從事建築、經營及管理橋樑業務。根據武漢橋樑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億元（約20億港元）。由於武漢橋樑公司所經營的收費橋樑的收費權已於2002年10月1日被終止，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武漢橋樑公司並無應佔溢利。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金融保險及環境服務業務；(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及隧道、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及(iii)發展、投資、經營及管理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業務。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05年3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述了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2.1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份／股本權益／參與權益			
	數目／金額			
	個人	家族	公司 ⁽¹⁾	其他
本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0,000	587,000	—	—
杜惠愷先生	1,333,333	—	826,000	—
陳錦靈先生	767,324	—	10,254,321	—
黃國堅先生	4,068,348	2,650,051	—	—
林焯瀚先生	502,466	—	265,139	—
張展翔先生	758,700	—	—	—
鄺志強先生	400,000	—	—	—
鄭維志先生	400,000	—	—	—
鄭志鵬博士 ⁽²⁾	176,759	—	—	—
相聯法團				
新世界發展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陳錦靈先生	135,335	—	—	—
張展翔先生	60,652	—	—	—
鄺志強先生	30,000	—	—	—
鄭志鵬博士 ⁽²⁾	1,400	—	—	—
新世界信息科技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	—
杜惠愷先生	—	—	12,000,000	—
陳錦靈先生	6,800	—	—	—
張展翔先生	100,000	—	—	—
鄭志鵬博士 ⁽²⁾	200	—	—	—

	股份／股本權益／參與權益			
	個人	家族	公司 ⁽¹⁾	其他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杜惠愷先生	700,000	—	6,020,000	—
陳錦靈先生	400,000	—	—	—
黃國堅先生	600,000	—	—	—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3,000,000美元	—
HH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陳錦靈先生	15,000	—	—	—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陳錦靈先生	16,335	—	—	—
黃國堅先生	44,915	—	—	—
南京新世界長江儀器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人民幣 5,357,275元	—
南京新麗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港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21,000,000港元	—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杜惠愷先生	—	—	200	—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人民幣 105,000,000元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林焯瀚先生	300,000	—	—	—
鄭志鵬博士 ⁽²⁾	500,000	—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有權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2) 鄭志鵬博士乃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2.2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購股權計劃，可向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和本公司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該等公司的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每股行使價為3.725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3年7月21日	(1)	1,000,000
杜惠愷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666,667
陳錦靈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666,667
黃國堅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466,667
林焯瀚先生	2003年7月21日	(2)	933,334
張展翔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0,000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2003年7月21日	(3)	600,000
杜顯俊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0,000
黎慶超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0,000
鄭志強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0,000
鄭維志先生	2003年7月21日	(1)	200,000
鄭志鵬博士 ⁽⁶⁾	2003年7月21日	(3)	300,000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行使價為1.955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1年2月7日	由2001年3月8日 至2006年3月7日 ⁽⁴⁾	5,000,000
杜惠愷先生	2001年2月8日	由2002年3月9日 至2006年3月8日 ⁽⁵⁾	2,800,000
陳錦靈先生	2001年2月9日	由2005年3月10日 至2006年3月9日	100,000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行使價為1.26港元)			
鄭家純博士	2005年1月28日	由2005年1月28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780,000
杜惠愷先生	2005年1月28日	由2005年1月28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300,000
杜顯俊先生	2005年1月28日	由2005年1月28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482,000
鄭志強先生	2005年1月28日	由2005年1月28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78,000

附註：

- (1) 行使期由2005年7月21日起至2008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
- (2)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04年7月21日及2005年7月21日起，至2008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
- (3) 分為三批，行使期分別由2004年1月21日、2004年7月21日及2005年7月21日起，至2008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
- (4) 購股權可由每次接納購股權建議的授出日期後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五年內行使，惟可於一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連同過往年度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購股權可於餘下的四年行使期內行使，惟可於一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所持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25%，連同過往年度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 鄭志鵬博士乃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2.3 於合資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純粹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為了持有必須合資格股份，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除了上文所載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所持 股份總數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831,893	—	—
	受控法團權益 ⁽¹⁾	969,779,643	1,029,611,536	56.99%
新世界發展	實益擁有人	664,587,141	—	—
	受控法團權益 ⁽²⁾	305,192,502	969,779,643	53.68%
Mombas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3,221,591	303,221,591	16.78%

附註：

- (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份之一權益，因此，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新世界發展亦實益擁有本公司664,587,141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70,91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稱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預制建築有限公司	新預制工程有限公司	35.00%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30%
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	寶靈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長治市暢達公路開發公司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40.00%
長治市暢達公路開發公司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40.00%
Cinagro Pte Limited	Cinabel (Singapore) Pte Limited	20.00%
佛山市高明區交通發展公司	高明新明大橋有限公司	49.00%
廣西北流市高特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北流新北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西蒼梧電力有限公司	廣西蒼梧新蒼公路有限公司	30.00%
廣西容縣路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容縣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30.00%
廣西梧州恒通發展有限公司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西玉林市恒通有限公司	廣西玉林新通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西玉林市恒通有限公司	廣西玉林新業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西玉林玉石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廣西玉林新玉公路有限公司	40.00%
廣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1%
古交市路橋開發建設公司	太原新園公路有限公司	40.00%
Hong Kong Ticketing Alliance Limited	Hong Kong Ticketing Holdings Limited	38.32%
鏗時工程有限公司	Huns-Majestic Joint Venture	40.00%
Junglesoft Inc.	掌上網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願清盤)	20.00%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Espora Company Limited	50.00%
南京港務管理局	南京惠寧碼頭有限公司	45.00%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Barbican-New Concepts Joint Venture	40.00%
清新縣交通建設開發總公司	清遠新清公路有限公司	21.00%
Shin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利泊企業有限公司	35.00%
Taisei Corporation	Hip Hing-Taisei Joint Venture	40.00%
太原通泰實業總公司	太原新太公路有限公司	40.00%

股東名稱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稱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資建設發展公司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38%
威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富騰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40.00%
武漢市機場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33.33%
廈門中遠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廈門新遠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萬勝全物業管理中心	北京僑樂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協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崇建工程公司	北京協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武漢武建鼎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武漢定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49.00%
珠海市萬泉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香島園花卉有限公司	20.00%
珠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珠海市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高戍達機械電子有限公司	襄樊高戍達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35.00%
順德市誠業建築集團公司	順德市協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廣州市新運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廣州銳萊停車場設備有限公司	10.00%
廣州市機電安裝公司	廣州定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4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而其他人士（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投資巴士服務業務	董事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建築及物業管理	董事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投資渡輪服務業務	董事
	Tamman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機場營運業務	董事
陳錦靈先生	清遠市僑遠發電廠 有限公司	經營發電廠	董事
林焯瀚先生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建築機電	董事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有，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有被控之虞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執業會計師鄭志鵬博士。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執業會計師兼特許秘書鄒德榮先生。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8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